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润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机关南楼安全隐患整改及地下管网改造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1、拆除政府大楼南侧一层危房207平方米（含地下室），拆除破损及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，拆除旧硬化基层，拆除旧雨水污水排水管道；2、对现状政府大院地基进行超挖回填处理；3、政府大院内新建D800雨污水管道159米，配套检查井8座，砖砌平算式双算雨水口10座；4、政府大院结构恢复硬化面积2157平方米；原危房地地下室位置新建挡墙36米长，配套金属不锈钢护栏40米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1109896.99元整。大写（壹佰壹拾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定价支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4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
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
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
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
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
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并
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
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
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2015.11.16

乙方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 年 9 月 16 日